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0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綺湲國際影音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璿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養文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16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送達上訴人公司之登記地，及於114年11月19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寄存送達自寄存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則該判決至遲於114年11月29日已生送達效力。又上訴人居住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核屬本院管轄區域而毋庸扣除在途期間，是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應於114年12月19日屆滿。然上訴人遲至115年3月13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此有民事上訴狀存卷可參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依上述規定，其上訴自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登寶